



香港青年时装设计家创作表演赛2024 (YDC) 「我最喜爱系列」抽奖游戏 (「推广」) 条款及细则：

1. 香港青年时装设计家创作表演赛 2024「我最喜爱系列」投票由香港贸易发展局 (「贸发局」) 主办。推广期为 2024年8月5日至 2024年9月6日香港时间23:59:59止, 包括首尾两天 (「推广期」)。
2. 于推广期内, 参加者须于 www.fashionally.com/vote/page/2024 从香港青年时装设计家创作表演赛 2023 入围作品中投票一个「我最喜爱系列」, 输入参加者的姓名、电邮及电话号码, 每个电邮地址只可参加投票一次。每个有效电话号码/电邮只限参与/中奖一次。参加者于投票后将收到投票确认电邮通知。
3. 推广的抽奖礼品共五份, 每位得奖者将获得由希慎赞助的利园区电子购物礼券 (价值港币\$2,000), 本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利园区之指定零售及餐饮商户。
4. 所有奖品由电脑随机抽出得奖者。得奖结果将于2024年9月16日于 www.FASHIONALLY.com 网站、星岛日报及The Standard公布。
5. 得奖结果公布后, 得奖者将于2024年10月4日前收到抽奖礼品换领通知电邮。若得奖者尚未登记成为 Lee Gardens Club会员, 须下载利园区之指定手机应用程序并登记成会员, 方可换领并使用电子礼券。有关详细的礼品换领方法及换领日期将详列于电邮上, 并受电邮上的附加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6. 得奖者如于指定日期前仍未领奖, 将作弃权论。
7. 抽奖礼品换领通知电邮有机会落入垃圾邮件。如在2024年10月14日或之前仍未于收件箱收到抽奖礼品换领通知电邮, 得奖者有责任自行检查相关邮件是否落入垃圾邮件。如仍然未能查找有关电邮, 请发送电邮至 lifestyle@hktdc.org 与贸发局查询; 否则, 贸发局恕不承担有关责任, 也不会作任何赔偿。
8. 抽奖礼品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、其他货品或服务, 使用时亦不设找赎或退款。得奖者须同意遵守希慎所列有关奖品上之各项条款及细则。贸发局对所有因领取或使用奖品之后果概不负责。
9. 本活动如有任何因计算机、网络、电话、技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贸发局之事由, 而使参加者或得奖者所登录之资料或贸发局发出之得奖通知有遗失、错误、无法辨识或损毁, 导致资料无效之情况, 贸发局不负任何法律责任, 参加者或得奖者均不得异议。
10.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参加者失去参与本抽奖的资格。贸发局有全权决定参加者是否有任何滥用、误用或欺诈行为, 并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有关参加者参与本抽奖及/或获取抽奖礼品的资格, 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参加者所提供之个人资料仅供贸发局用于是次推广用途, 且不会用于上述以外之用途, 而所有已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 3 个月后销毁。
12. 如得到参加者同意, 个人资料会用作日后宣传用途。
13. 参加者所输入的数据将不可更改, 所有数据均以网上登记之记录为准, 任何重复、错误或不完整的资料将被视作无效。若于推广所填写之资料不实或不正确, 导致得奖者无法收到得奖通知、领奖详情或奖品, 贸发局恕不负责。
14. 任何参加者参加是次推广, 即表示已经同意并受上述条款及细则约束。如有任何争议, 贸发局保留最终决定及解释权。